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feng Solife Holdings Limited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惟獲選參與者應承擔轉讓的所有交易費用）。於該計劃期限內，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12條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訂立VIE協議建立的架構，其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持有及控制安徽德潤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營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為推動及促進該平台的銷售，該平台建立了一項創新的忠誠度及獎勵計劃，使推廣商及消費者均能根據其在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中的推廣貢獻及消費活動累積獎勵積分。此舉旨在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增強購買黏性、增加留存率，並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鑒於推廣商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中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計劃實施獨特的股權激勵計劃。與傳統的現金獎勵不同，推廣商將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獲取與其在該平台中累積的推廣貢獻值及獎勵積分掛鈎的績效股份獎勵，從而分享產品流通所創造的價值。

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經驗及應用創新技術，創建一個結合獎勵系統及股權激勵計劃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不但可配合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的電子商務營運，更可建立一個雙贏的生態系統，為每一位股東及用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支持推廣商的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以下為該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特定目標旨在：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b) 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c)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依據該等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有關該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但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權力、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其他相關事項。就管理本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施加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股份儲備

為實現根據該計劃將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動用集團出資及就任何股份所宣派及作出之其他分派，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由本公司推薦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以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附有及受限於信託契據中之權力及規定的有關股份；及
- (c) 利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或發行有關的股份(組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且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但該計劃規則仍應維持完整之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先前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持有之信託財產為限。

最高上限

倘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持股（連同該購買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或歸屬獎勵，亦不得就獎勵的授出或歸屬，或根據該計劃收購、收取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

- (i) 任何董事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除非本公司出現GEM上市規則所載例外情況；

- (iii) 緊接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倘較短）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除非本公司出現GEM上市規則所載例外情況；及
- (iv) GEM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獲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該計劃的資格，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有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根據該計劃，釐定其認為合適從本公司資源撥付作購買獎勵股份用途之最高資金金額。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促使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從公開市場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受該計劃規則所限及根據該計劃規則，於該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任何達成其推廣商服務合約所載及董事會釐定之表現目標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除非已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且該獎勵須由本公司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推廣商服務合約或向其作出任何獎勵。

歸屬及禁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受託人應於獲選參與者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而接受獎勵的指定日期內，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解除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倘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應受禁售期限制，而禁售期長短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釐定。

倘獲選參與者在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之獎勵的禁售期內去世，該獎勵仍受禁售限制，直至禁售期屆滿，其後，獎勵股份應轉讓予有關遺產代理人。

在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獲選參與者不得採取下列行動：

- (1) 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
或
- (2) 訂立具有類似銷售之經濟效果的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
- (3)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
- (4) 公開宣佈要約、出借、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授出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意圖；或
- (5) 訂立上文第(1)段所述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
- (6) 將任何獎勵股份存入任何存託憑證機構。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構成之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應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依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就獎勵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後，(i)除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的部分外，所有獎勵股份及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予於終止當日可指名之獲選參與者；及(ii)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將於出售後即時匯入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僅由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12條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其可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或以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以現金形式歸屬，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作為獎勵之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之人士，以根據本公告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	指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財務資料根據合約安排綜合併入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服務供應商，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後，獎勵可授予上述參與者之被提名人。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某地方的人士，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適用法律及規例會導致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名人士排除在外。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集團出資」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之有關出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廣商」	指	已簽訂推廣商服務合約的服務供應商。
「推廣商服務合約」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將於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及促進產品銷售的推廣商(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服務合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領取及收取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剩餘現金」	指	即股份儲備中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所剩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該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該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規管該計劃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達到本集團不時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公佈的績效目標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供應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獨立分包商及顧問，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該計劃規則而言，包括推廣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信託之契據。
「受託人」	指 遠建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根據信託契據宣佈之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建議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維先生、黃曉迪先生、陳希成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汪金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周逸燕女士及李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